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科技”）增加投资，投资金额为 2,9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德高科技投资总额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迁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德高科技增加投资，投资金额为 2,9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德高科技投资总额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3,000 万元人民币。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科技园标准

办公楼 16 栋 4 层 426 室，经营范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材料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动服务；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化学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额，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建立扩大业务基地，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